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 (1) 季度最新復牌狀況；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以及(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更新資料

### 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

自2023年4月3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其業務策略經營其業務，用戶可照常訪問及使用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以適當方式提供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 獨立調查

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進行協商，就評估凍結賬戶及調查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將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交關於獨立調查結果的報告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7月內完成委聘獨立調查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司一直尋求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與多名潛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溝通，預期將於2023年7月內完成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審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開展其業務時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包括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管理團隊及員工以及其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具充足價值的資產(包括本集團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惟須視乎調查的實際進展而定。如上所述，本公司現正與獨立調查員進行協商，就評估凍結賬戶及調查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獨立調查，並與其核數師進行進一步溝通。因此，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及2022年年報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預計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其它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